

移民專頁

申請EB-1A 須證明你對美有利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本人讀博士班已四年了，正在準備文件申請特殊人才EB-1A。律師要求提供一份雇主信employment letter，一開始裡面寫的有畢業後就僱用。但導師已知道我不會讀博士後，而且NIW裡寫的也是找工業界工作。因為沒有導師的offer letter，律師提供兩個選項：一個是別的offer letter；一個是actively applying jobs。

我現在想知道：

1. 如果當前去弄找工作的application，申請綠卡還來得及嗎？
2. 文件說導師的offer letter在



▲要申請EB-1A，必須證明你的工作內容項目對美國有幫助。圖為TSA身分管理力經理林傑森(Jason Lim, 左, 譯音)向媒體展示新的機場人臉識別技術。(美聯社)

3. 如果2屬實，那之後沒去讀博

士後有影響嗎？

答：

通常來說，你可以隨時選擇開始

申請EB-1A綠卡的時間，除非你有一些不尋常的時間壓力，否則現在找一份可以給你聘書的工作還為時不晚。

關於工作類型和你律師的文件說學校的工作信是三個選項中最好的，很可能是因為你的教育程度和非凡的學識，最好是用於研究方面的工作，且學術界可能會提供最好的機會。

儘管EB-1A類別的標準與國家利益豁免(NIW)案例的標準不同，但你仍然必須能夠證明你的移民會對美國有利。

如果你能夠在工業界中獲得一份工作，並且這份工作能夠讓你進一步利用你的知識和技能，如做一位科學家而不是技術員或分析師，這也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工作機會。

別因EB-1 讓I-485陷黑洞

讀者問：

我申請了EB-1，但收到I-140的RFE補材料通知。我有提出EB-2申請，I-140申請批准了。請問，我可以直接在批准的EB-2基礎上提交I-485嗎？我得取消這個pending的已經被RFE的EB-1申請？我擔心我的申請進入黑洞。

答：

我假設你在EB-1和EB-2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沒有突出的矛盾，只要你的EB-2優先日期排期已到，且只要你保持合法身分或在180天或更短的過期身分期間，並持簽證入境美國，你應該可以根據你已批准的EB-2申請來遞交I-485。

假設上述情況屬實，並且你沒有其他不得入境的情況，你不必取消

仍在等待處理的EB-1案件，但如果你已經有批准的EB-2申請並且優先日期排期已到有簽證配額，那麼似乎沒有理由去停止申請。

I-140是初步申請，不是申請移民。移民的實際申請要通過I-485表格來申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或者如果領事館處理你的案件，填寫DS-260表格是移民簽證的申請。

請注意，撤回或取消你的EB-1申請案並不意味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會放棄它。它會保留它，儘管它可能會成為你永久文件的一部分。

無論你採取何種行動，你的I-485都不應該因為EB-1申請而陷入黑洞。

EAD處理時間 約3.5至6個月

讀者問：

我在免抽籤的學校找到一份工作，學校答應幫我申請H-1B，三年以後可以申請綠卡。我的太太需要申請H-4。請問，H-4需要多久可以去申請工作許可證(EAD)？

答：

根據現行法律，H-4配偶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一下才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EAD。H-1B主申請人的I-140申請已獲批准，或者申請H-1B延期時超過H-1B身分通常允許的六年期限，前提是I-140的申請或勞工紙的申請已經遞交超過了365天。

一般來說，第一種情況很可能會先於後者發生。

由於你的學校三年後才會申請

綠卡，之後的時間將取決於勞工紙需要多長時間，或者如果申請不用勞工紙，三年後你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I-140的批准。

之後，你的配偶就可以申請EAD，具體時間取決於移民局服務中心的處理時間。

目前，此類EAD的處理時間為3.5至6個月（目前公佈的處理時間），具體取決於你所涉及的服務中心。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專頁

移民優先日期 夫妻不能互用

讀者問：

我的EB-1B剛剛批准，但是因為EB-1不是current，要等排期，所以保守估計估計還有1至2年才能交I-485，本人也沒有申請EB-2。我

隊友有一個2019年PD的EB-2。請問，這可以relink我的EB-1過去嗎？

答：

在某些情況下，優先權日期是可以從一個案件轉移到另一個案件，

但它們總是涉及同一個人。例如，如果你有2019年的EB-2批准單，你可以用它來支持你的EB-1、I-140申請，以請求更早的優先日期。但是，即使你已婚、並且你的配偶有2019年的優先日期，也不能轉移到你的申請中。每份申請案都必須按照自己案件的方式行事。

➔ 辦理移民過程有問題，直接找移民局聯絡中心。圖為一亞裔移民在紐約宣誓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Getty Images)



若遇難題 找移民局聯絡中心

讀者問：

我持有綠卡，已滿足入籍的條件。我第一次入籍面試，因為身體不適要求重約之後，一個月前突然收到美國移民局的信件，通知表示面試沒有出現，且沒有聯繫過美國移民局。我之後打幾次電話或網絡聯繫美國移民局，都表示我重約的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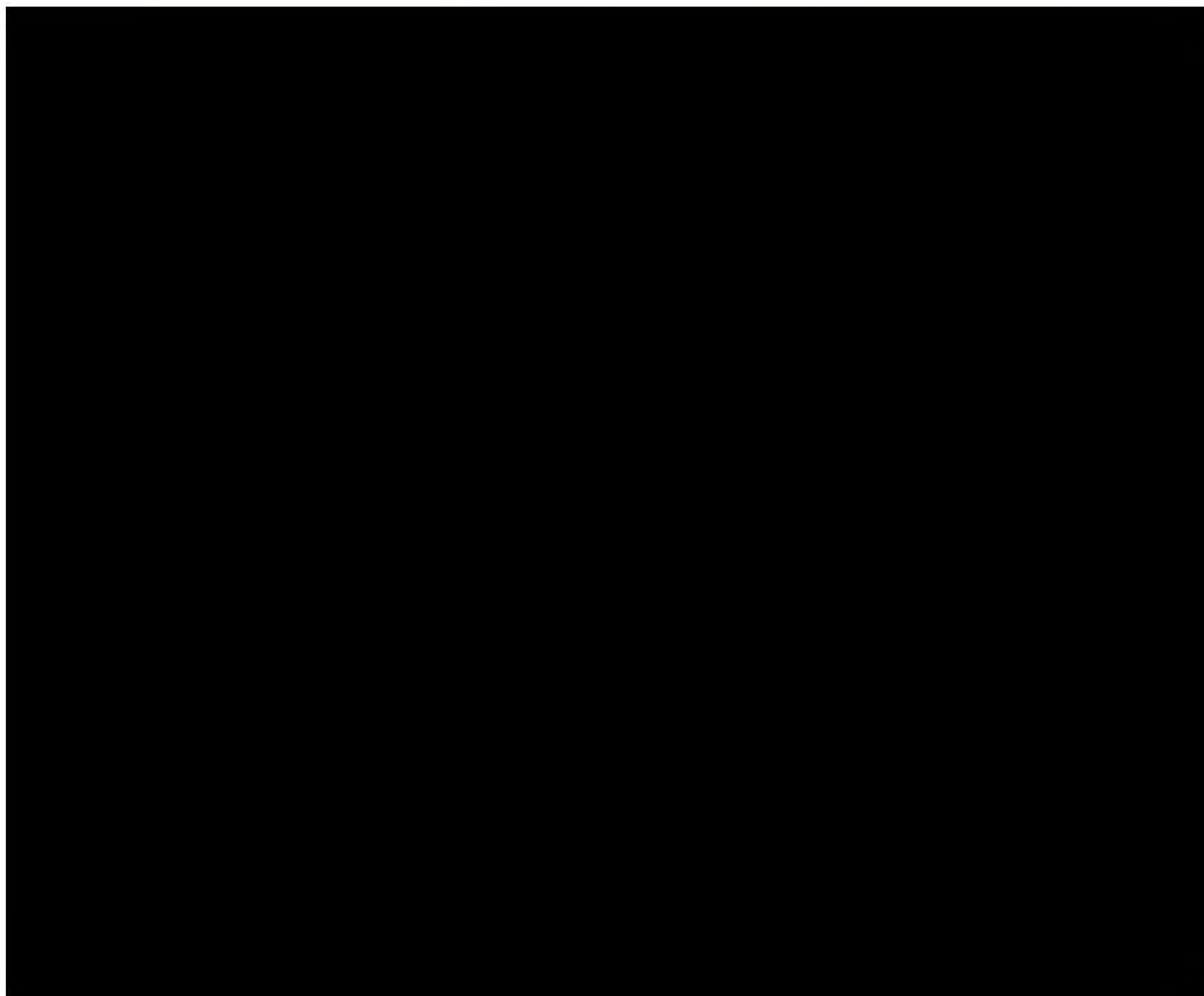
請已通過了。

上一周，突然接到當地辦公室(field office)的通知，還是說我無故不去面試，所以入籍申請已經被行政關閉了。我已經給當地的field office發了信，解釋相關情況，但還是擔心。請問，這種情況可以找當地議員求助麼？

答：

你的情況就是為什麼我們總是鼓勵我們的客戶盡可能去美國移民局預約面談的原因。你的情況並不少見，美國移民局偶爾會按照你的情況進行處理。話雖如此，與美國移民局溝通的最佳渠道可能是通過

其聯絡中心提出此事，你可以在東部標準時間上午8點至晚上8點撥打1-800-375-5283電話，與該中心聯繫。寫信給當地辦事處不再是聯繫移民局的首選方式。如果你願意，可以聯繫當地的國會議員尋求幫助，但你也可以先嘗試聯絡中心。◆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W0234257-2